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及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復牌之條件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約於2015年5月29日收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發出的信函，當中載列若干本公司復牌的條件而刊發。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5月8日及2015年5月15日關於延遲刊發本公司2014年度業績所作的公佈（合稱「早前公佈」）。早前公佈已提及，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是由於立信發現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銀行記錄與管理帳目出現偏差（「有關問題」）。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關於立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的公佈（「辭任公佈」）。除內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早前公佈及辭任公佈界定的意義相同。

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

本公司約於2015年5月29日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聯交所於該函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如下：

- (i) 就有關問題進行適當的調查，披露該調查的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
- (iii) 展現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狀況。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改變時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竭力及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達成上述條件；並會適時將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暫停股份交易買賣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劉中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